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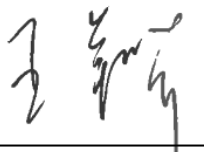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向关联方 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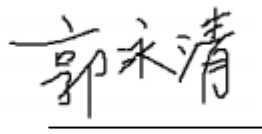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24日

本公司与河北国控津城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国控”）共同成立的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津天创公司”），拟进行项目融资，本公司与河北国控拟按持股比例对该项融资提供担保，国津天创公司以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河北国控、本公司提供不低于担保金额的反担保。按照持股比例，河北国控拟为国津天创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约 15,240 万元。鉴于本公司董事司晓龙先生任河北国控董事，因此国津天创公司向河北国控提供反担保构成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方河北国控按持股比例向国津天创公司公司提供担保，及国津天创公司以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河北国控提供不低于担保金额的反担保，该项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及交易双方的意愿，有利于国津天创公司顺利融资以实施其投资的石家庄市藁城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王翔飞



郭永清



邸晓峰